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08,046.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 年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6	860055	8600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163,213.53 份	20,756.30 份	24,076.48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比较商业模式、产业生命周期、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度等因素，在全市场优选行业；并通过量化分析的手段，综合考虑经济意义、商业逻辑和策略实操性，建立宏观指标与行业超额收益之间具有内在逻辑的映射关系，以此作为行业配置收益增强的辅助策略。 （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

	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余宏伟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21)68089632
	电子邮箱	zhuyi1@ebcn.com	yuhongwei1@sh.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88
传真		021-32068585	(010)8291846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7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21 年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光大阳光优选一 年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优 选一年持有 混合 B	光大阳光优 选一年持有 混合 C	光大阳光优选一 年持有混合 A	光大阳 光优选 一年持 有混合 B	光大阳 光优选 一年持 有混合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36,975,365.33	712.29	726.54	29,170,975.70	-	-
本期 利润	2,631,702.45	473.13	-264.31	21,061,669.62	-	-
加权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利润	0.0440	0.0303	-0.0172	0.2682	-	-
本期 加权 平均 净值 利润	1.51%	3.16%	-1.80%	9.71%	-	-

率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0.37%	-5.48%	-6.07%	4.78%	0.00%	0.00%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85,222,340.68	-1,137.04	-1,462.41	142,319,724.00	-	-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1.8461	-0.0548	-0.0607	1.8568	-	-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31,385,554.21	19,619.26	22,614.07	218,969,165.74	-	-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2.8461	0.9452	0.9393	2.8568	-	-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4.38%	-5.48%	-6.07%	4.78%	0.00%	0.00%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99%	-0.00%	0.57%	-0.77%	0.42%
过去六个月	-4.73%	1.24%	-5.15%	0.76%	0.42%	0.48%
过去一年	-0.37%	1.36%	-2.81%	0.84%	2.44%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8%	1.27%	1.82%	0.81%	2.56%	0.46%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	0.99%	-0.00%	0.57%	-0.72%	0.42%
过去六个月	-4.64%	1.24%	-5.15%	0.76%	0.51%	0.48%
过去一年	-5.48%	1.27%	-2.81%	0.84%	-2.6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8%	1.14%	2.24%	0.81%	-7.72%	0.33%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99%	-0.00%	0.57%	-0.92%	0.42%
过去六个月	-5.02%	1.24%	-5.15%	0.76%	0.13%	0.48%
过去一年	-6.07%	1.27%	-2.81%	0.84%	-3.26%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7%	1.14%	2.24%	0.81%	-8.31%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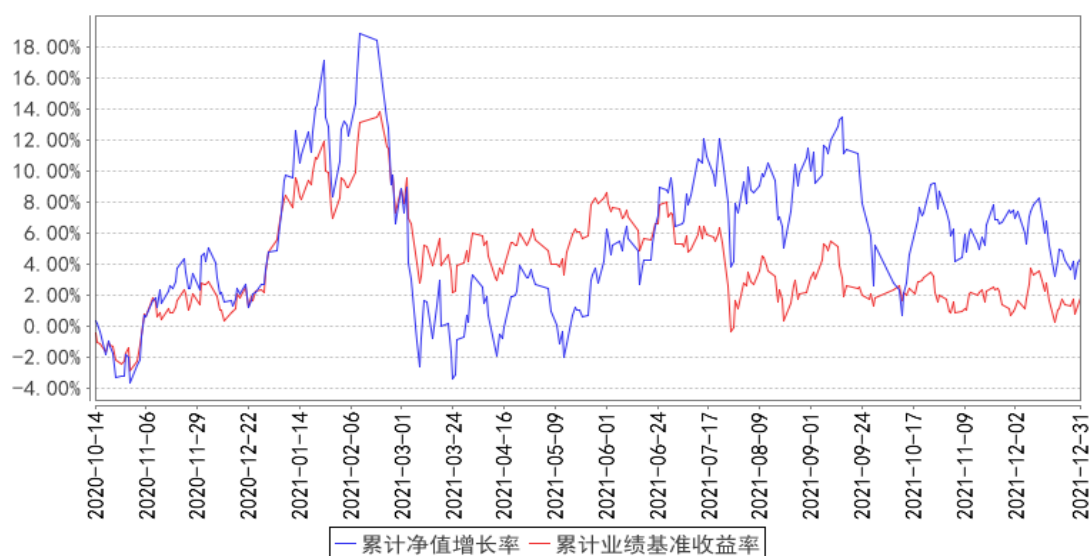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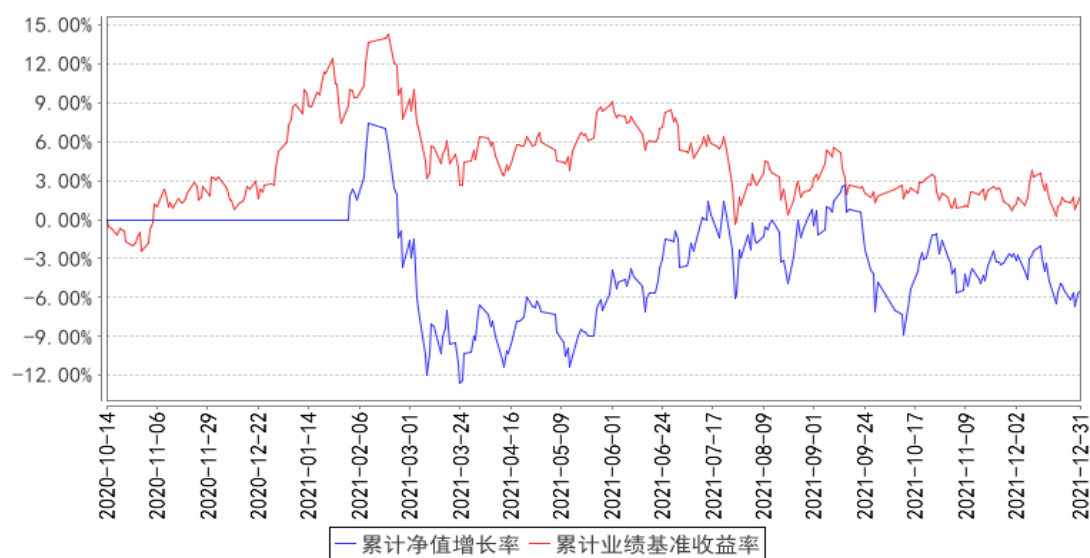
3、B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立日均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自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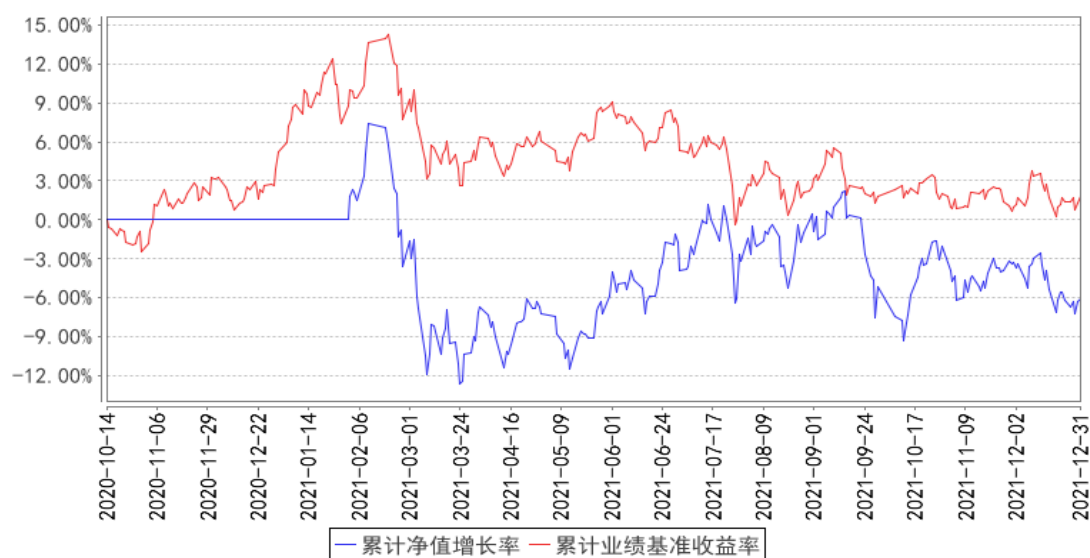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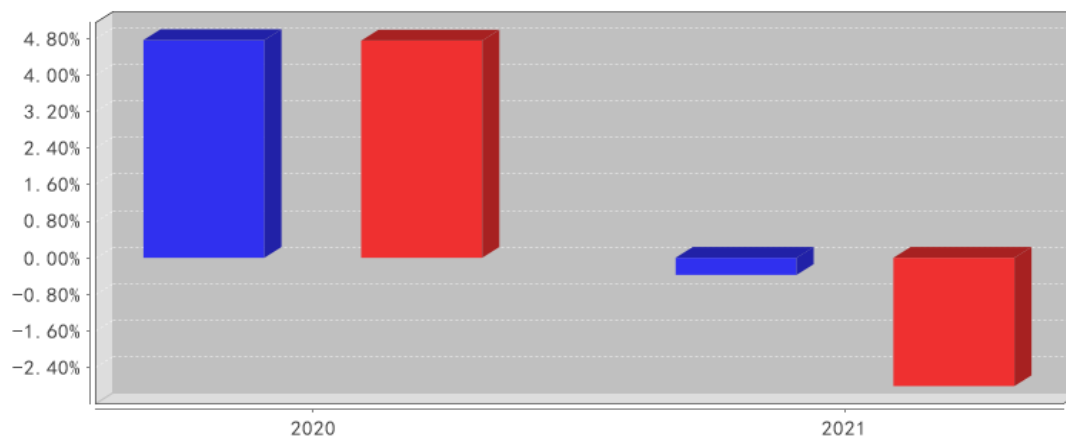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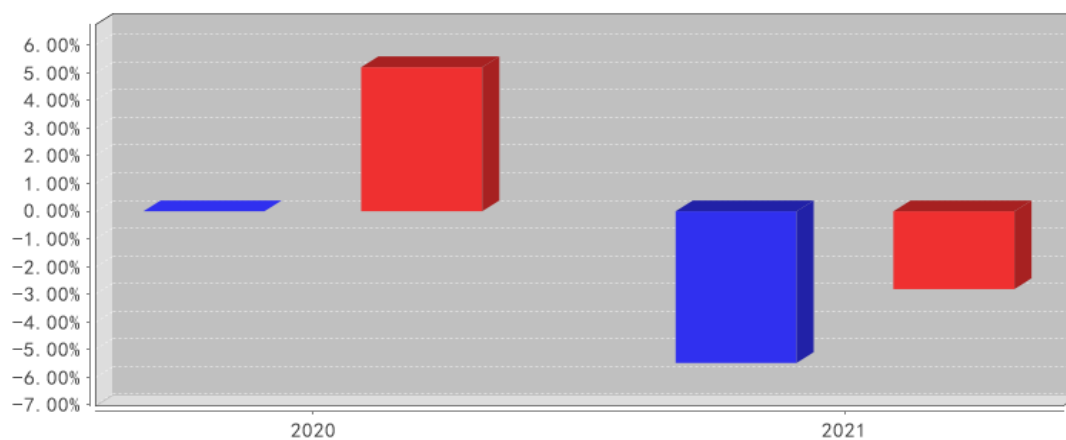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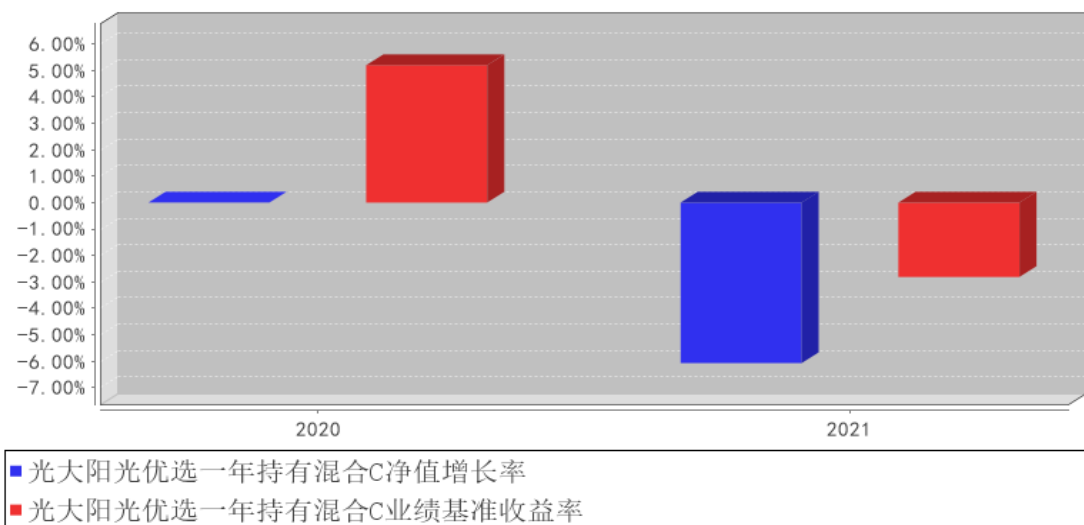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净值增长率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业绩基准收益率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B净值增长率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B业绩基准收益率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继承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4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超	多策略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5 年	应超先生，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6 年 9 月入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负责多个行业的研究，具备较强的跨行业研究能力，现任公司多策略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向志辉	原研究部研究员、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8 年	向志辉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在申万研究所、易方达基金任职。2020 年加入光证资管，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根据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告，向志辉已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上海光大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将公司已经管理、未来可能管理的所有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参与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全年，经济基本面上半年整体呈现弱复苏的走势，但是复苏力度不及预期，且季度环比有所走弱。出口持续保持了较高增速，但是消费、制造业投资回升速度相对偏慢，基建投资因财政支出节奏偏后持续保持低位，房地产投资在政策持续收紧的情况下，在 6 月份出现显著下滑。下半年 7-8 月份因疫情影响，基本面出现大幅走弱，10-11 月份在生产端供给政策放松，需求端依旧亮眼的出口数据和持续回升的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助力下，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

政策面上，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于 7 月、12 月进行两次降准操作，全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因上半年政府专项债相较往年发行偏慢，导致整体财政支出偏后；产业政策上针对房地产和地方政府债务的结构性政策相对偏紧，出现一定程度的债务出清。

股票市场表现方面，A 股全年大体震荡走平，结构上，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相对较好；港股全年表现较弱，互联网、医药等板块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整体回调较多。全年来看，上证综指涨幅 4.80%，恒生指数下跌 14.08%。

2021 年，整个产品在股票仓位上一直维持相对稳健的操作，持股结构也相对均衡，并没有在单一行业上暴露太大的风险。我们依旧坚持聚焦在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加深理解，希望和优秀企业一起，共同成长，穿越周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2.84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7%；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类份额净值为 0.945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8%；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0.93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传达了较强的稳增长预期，展望 2022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宽松，财政政策预计将提前发力。

股票方面，我们依旧谨慎乐观。一方面，我们始终对中国权益市场的中长期机会保持乐观的态度，仍然有较多的结构性机会值得挖掘；另一方面，我们也意识到部分板块的估值目前并不便宜，持股集中度相对较高，短期可能会面临一些回调的压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保证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集合计划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

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63195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

	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自清	章碧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429,130.38	41,284,080.19
结算备付金		225,263.77	215,000.53
存出保证金		39,784.45	521,30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5,773,050.54	185,883,472.15
其中：股票投资		112,023,216.74	185,883,472.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49,833.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1,786.71	5,814,243.11
应收利息	7.4.7.5	12,528.60	4,657.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2,631,544.45	233,722,75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2,722.95	11,732,474.48
应付赎回款		-	1,102,24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248.99	213,180.23
应付托管费		22,814.11	36,86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58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942.23	30,310.49
应交税费		40,013.05	1,248,514.4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8,000.00	390,000.00
负债合计		1,203,756.91	14,753,59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208,046.31	76,649,441.74
未分配利润	7.4.7.10	85,219,741.23	142,319,72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27,787.54	218,969,16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31,544.45	233,722,759.40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6,208,046.31 份，其中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集合份额总额为 46,163,213.53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8461 元；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20,756.30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9452 元；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集合份额总额为 24,076.48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939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303,168.35	23,144,460.39
1. 利息收入		127,573.95	32,768.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0,224.62	32,660.62
债券利息收入		17,813.33	107.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36.00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520,211.38	31,220,979.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050,978.90	30,740,296.65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80,541.89	100,07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388,690.59	380,612.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4,344,892.89	-8,109,306.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5.91	18.75
减：二、费用		4,671,257.08	2,082,790.7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95,097.72	465,279.47
2. 托管费	7.4.10.2.2	348,789.13	112,531.8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5.91	-
4. 交易费用	7.4.7.19	1,451,958.28	364,397.6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309,200.04	1,006,055.15
7. 其他费用	7.4.7.20	166,096.00	134,52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1,911.27	21,061,669.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1,911.27	21,061,669.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49,441.74	142,319,724.00	218,969,16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31,911.27	2,631,91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441,395.43	-59,731,894.04	-90,173,289.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832.78	-2,808.27	42,024.51
2. 基金赎回款	-30,486,228.21	-59,729,085.77	-90,215,313.98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08,046.31	85,219,741.23	131,427,787.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162,496.15	129,940,592.48	210,103,088.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61,669.62	21,061,66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13,054.41	-8,682,538.10	-12,195,592.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3,513,054.41	-8,682,538.10	-12,195,59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49,441.74	142,319,724.00	218,969,165.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沛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

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

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位份额持有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换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集合计划的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管理费的情况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429,130.38	41,284,080.1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5,429,130.38	41,284,080.1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1,403,994.19	112,023,216.74	619,222.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716,563.65	3,749,833.80	33,270.15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716,563.65	3,749,833.80	33,27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5,120,557.84	115,773,050.54	652,492.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9,727,928.78	185,883,472.15	36,155,543.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9,727,928.78	185,883,472.15	36,155,543.3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21.31	4,510.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7.77	106.37
应收债券利息	10,169.10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0.42	40.96
合计	12,528.60	4,657.97

7.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8,942.23	30,310.4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8,942.23	30,310.4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28,000.00	140,000.00
其他	-	250,000.00
合计	128,000.00	39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649,441.74	76,649,441.7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486,228.21	-30,486,228.2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6,163,213.53	46,163,213.53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0,756.30	20,756.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756.30	20,756.30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4,076.48	24,076.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076.48	24,076.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6,502,367.36	-4,182,643.36	142,319,724.00
本期利润	36,975,365.33	-34,343,662.88	2,631,702.45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70,837,144.73	11,108,058.96	-59,729,085.77
其中：基金申 购款	-	-	-
基金赎 回款	-70,837,144.73	11,108,058.96	-59,729,085.77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112,640,587.96	-27,418,247.28	85,222,340.68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12.29	-239.16	473.13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386.58	-1,996.75	-1,610.17
其中：基金申 购款	386.58	-1,996.75	-1,610.17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1,098.87	-2,235.91	-1,137.04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726.54	-990.85	-264.31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397.44	-1,595.54	-1,198.10
其中：基金申 购款	397.44	-1,595.54	-1,198.10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1,123.98	-2,586.39	-1,462.41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0,351.58	31,231.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730.87	1,201.75
其他	2,142.17	227.56
合计	100,224.62	32,660.6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39,050,978.90	30,740,296.6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9,050,978.90	30,740,296.6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31,978,037.72	130,484,181.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 额	492,927,058.82	99,743,884.8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9,050,978.90	30,740,296.6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80,541.89	100,070.8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1,080,541.89	100,070.8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182,190.90	681,311.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 额	27,036,052.36	581,1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5,596.65	140.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80,541.89	100,070.88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贵金属投资。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88,690.59	380,612.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88,690.59	380,612.0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03,050.67	-8,382,763.21
股票投资	-35,536,320.82	-8,382,763.21
债券投资	33,270.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1,158,157.78	-273,457.13
合计	-34,344,892.89	-8,109,306.0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5.91	-
其他收入	-	18.75
合计	275.91	18.7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451,958.28	364,397.6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451,958.28	364,397.6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	5,028.64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76.00	198.00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9,300.00
其他	20.00	-
合计	166,096.00	134,526.64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984,774,532.57	100.00	236,486,275.66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58,998,671.80	100.00	681,311.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0,000,000.00	100.00	—	—

7.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727,688.36	100.00	38,942.2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74,566.58	100.00	30,310.49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5,097.72	465,279.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856.42	66,197.40

注：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A 类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8%，B 类、C 类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6%，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8,789.13	112,531.86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B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C	合计
光证资管	-	-	1.71	1.71

合计	-	-	1.71	1.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B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

注：本集合计划 A、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 类份额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不存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5,429,130.38	90,351.58	41,284,080.19	31,231.3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814	中富电路	2021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0	23.88	165	1,386.00	3,940.20	-
300854	中兰环保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96	27.29	83	826.68	2,265.07	-
301046	能辉科技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34	48.99	141	1,175.94	6,907.59	-
301048	金鹰重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3	12.96	391	1,614.83	5,067.36	-
301052	果麦文化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33.64	128	1,038.08	4,305.92	-
301057	汇隆新材	2021 年	2022 年	新股流通	8.03	19.02	107	859.21	2,035.14	-

	材	8月31日	3月9日	受限						
301058	中粮工科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3.55	18.24	499	1,771.45	9,101.76	-
301060	兰卫医学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7	30.94	151	629.67	4,671.94	-
301066	万事利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3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5.24	22.84	171	896.04	3,905.64	-
301078	孩子王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7	12.14	326	1,881.02	3,957.64	-
301079	邵阳液压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4月1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92	24.82	63	750.96	1,563.66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712,429.20	-
AAA 以下	3,037,404.60	-
未评级	-	-
合计	3,749,833.8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以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

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429,130.38	-	-	-	15,429,130.38
结算备付金	225,263.77	-	-	-	225,263.77
存出保证金	39,784.45	-	-	-	39,78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7,404.60	712,429.20	112,023,216.74	115,773,050.54
应收利息	-	-	-	12,528.60	12,528.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51,786.71	1,151,786.71
资产总计	15,694,178.60	3,037,404.60	712,429.20	113,187,532.05	132,631,544.4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248.99	91,248.99
应付托管费	-	-	-	22,814.11	22,814.1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82,722.95	882,72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58	15.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38,942.23	38,942.23
应交税费	-	-	-	40,013.05	40,013.05
其他负债	-	-	-	128,000.00	128,000.00

负债总计	-	-	-	1,203,756.91	1,203,756.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694,178.60	3,037,404.60	712,429.20	111,983,775.14	131,427,787.5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284,080.19	-	-	-	41,284,080.19
结算备付金	215,000.53	-	-	-	215,000.53
存出保证金	521,305.45	-	-	-	521,30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5,883,472.15	185,883,472.15
应收利息	-	-	-	4,657.97	4,657.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814,243.11	5,814,243.11
资产总计	42,020,386.17	-	-	191,702,373.23	233,722,759.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02,245.25	1,102,24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3,180.23	213,180.23
应付托管费	-	-	-	36,868.74	36,868.7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732,474.48	11,732,474.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310.49	30,310.49
应交税费	-	-	-	1,248,514.47	1,248,514.47
其他负债	-	-	-	390,000.00	390,000.00
负债总计	-	-	-	14,753,593.66	14,753,593.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020,386.17	-	-	176,948,779.57	218,969,165.7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39,553.37	-	9,339,553.37
资产合计	-	9,339,553.37	-	9,339,553.3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9,339,553.37	-	9,339,553.3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00,882.49	-	37,400,882.49
资产合计	-	37,400,882.49	-	37,400,882.4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7,400,882.49	-	37,400,882.4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66,977.67	1,870,044.12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66,977.67	-1,870,044.12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2,023,216.74	85.24	185,883,472.15	8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2,023,216.74	85.24	185,883,472.15	84.8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807,653.94	9,090,765.7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807,653.94	-9,090,765.73

注：本期末，用沪深 300 指数浮动 5% 的情形下，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Beta 系数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5,725,328.6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7,721.9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2,023,216.74	84.46
	其中：股票	112,023,216.74	84.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49,833.80	2.83
	其中：债券	3,749,833.80	2.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54,394.15	11.8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04,099.76	0.91
9	合计	132,631,544.45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9,339,553.37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7.1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148,774.37	70.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27,502.64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6,197.00	0.5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3,499.08	1.33
J	金融业	4,829,448.00	3.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9,994.00	0.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7,005.35	1.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65.07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71.94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05.92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2,683,663.37	78.1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3,475,157.29	2.64
工业	-	-
信息技术	2,489,533.62	1.89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3,374,862.46	2.57
房地产	-	-
合计	9,339,553.37	7.1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48	卫星化学	182,720	7,314,281.60	5.57
2	600884	杉杉股份	187,300	6,137,821.00	4.67
3	600690	海尔智家	199,000	5,948,110.00	4.53
4	600600	青岛啤酒	46,900	4,643,100.00	3.53
5	603799	华友钴业	39,000	4,302,090.00	3.27
6	002129	中环股份	102,200	4,266,850.00	3.25
7	600745	闻泰科技	32,900	4,253,970.00	3.24
8	300750	宁德时代	7,200	4,233,600.00	3.22
9	002594	比亚迪	14,100	3,780,492.00	2.88
10	688033	天宜上佳	104,895	3,466,779.75	2.64
11	00836	华润电力	158,152	3,374,862.46	2.57
12	600486	扬农化工	24,900	3,266,880.00	2.49
13	600426	华鲁恒升	102,373	3,204,274.90	2.44
14	002139	拓邦股份	168,100	3,141,789.00	2.39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	3,075,000.00	2.34
16	002415	海康威视	53,900	2,820,048.00	2.15
17	300408	三环集团	62,500	2,787,500.00	2.12
18	002180	纳思达	52,800	2,521,728.00	1.92
19	03690	美团-W	13,509	2,489,533.62	1.89

20	601939	建设银行	417,200	2,444,792.00	1.86
21	000001	平安银行	144,700	2,384,656.00	1.81
22	002371	北方华创	5,900	2,047,418.00	1.56
23	000301	东方盛虹	105,400	2,038,436.00	1.55
24	02269	药明生物	26,500	2,005,225.32	1.53
25	002507	涪陵榨菜	51,800	1,958,040.00	1.49
26	603259	药明康德	16,200	1,920,996.00	1.46
27	000063	中兴通讯	56,400	1,889,400.00	1.44
28	605336	帅丰电器	53,500	1,824,350.00	1.39
29	688776	国光电气	8,984	1,755,743.12	1.34
30	688018	乐鑫科技	9,227	1,753,499.08	1.33
31	603501	韦尔股份	5,500	1,709,235.00	1.30
32	002049	紫光国微	7,500	1,687,500.00	1.28
33	002108	沧州明珠	212,200	1,659,404.00	1.26
34	00853	微创医疗	63,305	1,469,931.97	1.12
35	601828	美凯龙	87,400	769,994.00	0.59
36	600029	南方航空	103,700	706,197.00	0.54
37	300896	爱美客	1,300	696,943.00	0.53
38	300791	仙乐健康	16,700	696,390.00	0.53
39	300760	迈瑞医疗	1,800	685,440.00	0.52
40	603517	绝味食品	10,000	683,300.00	0.52
41	603456	九洲药业	12,100	680,746.00	0.52
42	688169	石头科技	830	674,790.00	0.51
43	603345	安井食品	3,900	666,042.00	0.51
44	600521	华海药业	28,600	619,476.00	0.47
45	601567	三星医疗	36,000	587,160.00	0.45
46	603939	益丰药房	9,500	523,545.00	0.40
47	000538	云南白药	3,900	408,135.00	0.31
48	301058	中粮工科	499	9,101.76	0.01
49	301046	能辉科技	141	6,907.59	0.01
50	301048	金鹰重工	391	5,067.36	0.00
51	301060	兰卫医学	151	4,671.94	0.00
52	301052	果麦文化	128	4,305.92	0.00
53	301078	孩子王	326	3,957.64	0.00
54	300814	中富电路	165	3,940.20	0.00
55	301066	万事利	171	3,905.64	0.00
56	300854	中兰环保	83	2,265.07	0.00
57	301057	汇隆新材	107	2,035.14	0.00
58	301079	邵阳液压	63	1,563.66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8,719,184.90	3.98
1	02601	中国太保	6,771,721.86	3.09
2	000301	东方盛虹	11,521,206.00	5.26
3	600426	华鲁恒升	11,092,385.00	5.07
4	002648	卫星化学	10,993,030.06	5.02
5	300750	宁德时代	10,422,385.87	4.76
6	600600	青岛啤酒	6,080,957.80	2.78
6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3,301,368.49	1.51
7	00853	微创医疗	9,187,556.98	4.20
8	300408	三环集团	9,043,603.98	4.13
9	00189	东岳集团	8,974,558.06	4.10
10	601012	隆基股份	8,879,440.77	4.06
11	600884	杉杉股份	7,927,000.10	3.62
12	603501	韦尔股份	7,919,101.15	3.62
13	600519	贵州茅台	7,498,033.00	3.42
14	00700	腾讯控股	7,474,566.23	3.41
15	600690	海尔智家	5,157,150.54	2.36
15	06690	海尔智家	2,215,950.91	1.01
16	02269	药明生物	7,132,979.10	3.26
17	300529	健帆生物	7,067,425.00	3.23
18	603799	华友钴业	6,785,296.00	3.10
19	600276	恒瑞医药	6,641,517.52	3.03
20	300274	阳光电源	6,282,055.93	2.87
21	603337	杰克股份	6,280,158.16	2.87
22	03690	美团-W	6,264,614.19	2.86
23	601939	建设银行	6,178,186.00	2.82
24	002895	川恒股份	6,086,468.00	2.78
25	002594	比亚迪	5,816,669.00	2.66
26	002129	中环股份	5,787,737.00	2.64
27	688099	晶晨股份	5,536,133.24	2.53
28	300760	迈瑞医疗	5,532,964.00	2.53
29	600036	招商银行	5,220,930.00	2.38
30	600075	新疆天业	5,193,340.06	2.37
31	600486	扬农化工	5,112,303.28	2.33
3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035,980.31	2.30
33	601233	桐昆股份	4,848,538.00	2.21
34	002139	拓邦股份	4,702,994.00	2.15

35	00836	华润电力	4,648,005.75	2.12
36	603906	龙蟠科技	4,627,409.00	2.11
37	600887	伊利股份	4,426,326.00	2.0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968	招商银行	13,900,690.33	6.35
1	600036	招商银行	11,630,001.93	5.3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480,938.00	5.24
2	02318	中国平安	8,767,071.87	4.00
3	601601	中国太保	8,025,776.59	3.67
3	02601	中国太保	6,199,929.57	2.83
4	000301	东方盛虹	13,340,350.32	6.09
5	600309	万华化学	13,090,093.00	5.98
6	00700	腾讯控股	11,426,292.85	5.22
7	600486	扬农化工	10,415,804.00	4.76
8	00189	东岳集团	9,885,617.74	4.51
9	600887	伊利股份	9,824,421.00	4.49
10	000651	格力电器	9,815,664.68	4.48
11	600426	华鲁恒升	9,484,610.94	4.33
12	603606	东方电缆	9,329,474.82	4.26
13	000333	美的集团	9,224,110.00	4.21
14	601012	隆基股份	9,090,990.00	4.15
15	002643	万润股份	8,489,194.98	3.88
16	000338	潍柴动力	7,434,459.00	3.40
17	601799	星宇股份	7,149,040.33	3.26
18	600529	山东药玻	7,078,104.49	3.23
19	300529	健帆生物	7,074,836.28	3.23
20	300274	阳光电源	7,007,788.00	3.20
21	01302	先健科技	6,965,409.08	3.18
22	600048	保利发展	6,895,633.50	3.15
23	300408	三环集团	6,652,799.30	3.04
24	002601	龙佰集团	6,639,718.00	3.03
25	300750	宁德时代	6,632,975.00	3.03
26	688099	晶晨股份	6,514,951.60	2.98
27	601939	建设银行	3,449,582.00	1.58
27	00939	建设银行	2,977,069.46	1.36
28	002895	川恒股份	6,325,177.00	2.89
29	603501	韦尔股份	6,257,608.90	2.86
30	002648	卫星化学	6,215,850.20	2.84

31	00853	微创医疗	6,181,263.93	2.82
32	603906	龙蟠科技	5,894,897.00	2.69
33	601233	桐昆股份	5,848,203.00	2.67
3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816,890.92	2.66
35	600690	海尔智家	3,305,512.83	1.51
35	06690	海尔智家	2,262,102.74	1.03
36	603337	杰克股份	5,329,382.57	2.43
37	600009	上海机场	5,312,807.00	2.43
38	000725	京东方 A	5,112,784.00	2.33
39	600276	恒瑞医药	4,965,971.56	2.27
40	300760	迈瑞医疗	4,878,282.00	2.23
41	300144	宋城演艺	4,846,954.65	2.21
42	000002	万 科 A	4,792,282.00	2.19
43	002475	立讯精密	4,441,137.00	2.0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4,603,124.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1,978,037.7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49,833.80	2.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49,833.80	2.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6	苏农转债	7,130	848,327.40	0.65

2	113605	大参转债	6,600	776,226.00	0.59
3	127032	苏行转债	6,300	712,429.20	0.54
4	128048	张行转债	5,750	710,999.00	0.54
5	110043	无锡转债	5,860	701,852.20	0.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784.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1,786.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28.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4,099.7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516	苏农转债	848,327.40	0.65
2	113605	大参转债	776,226.00	0.59
3	127032	苏行转债	712,429.20	0.54
4	128048	张行转债	710,999.00	0.54
5	110043	无锡转债	701,852.20	0.5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光大阳光 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302	152,858.32	—	—	46,163,213.53	100.00

A						
光大阳光 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B	11	1,886.94	-	-	20,756.30	100.00
光大阳光 优选一年 持有混合 C	21	1,146.50	-	-	24,076.48	100.00
合计	334	138,347.44	-	-	46,208,046.31	100.00

注：分级集合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 有本基 金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0.00	-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2,178.29	10.4946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1,261.23	5.2384
	合计	3,439.52	0.0074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 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0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0~10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0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0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B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162,496.1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6,649,441.74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0,756.30	24,076.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486,228.21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63,213.53	20,756.30	24,076.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刘彤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彤女士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李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动详见“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章节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的报酬为 8,000.00 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984,774,532.57	100.00%	727,688.28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58,998,671.8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权证交易。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1 月 27 日
3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2 月 04 日
4	关于增聘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3 月 04 日
5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3 月 04 日
6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7 月 20 日
7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7 月 23 日
8	关于开通旗下部分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8 月 09 日
9	关于直销渠道参与公司旗下参公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费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0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1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岁末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